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6年11月2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蒯舒洪女士辞去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，公司监事会改选谢燕洪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职务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相同。

谢燕洪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附件：

简 历

谢燕洪：男，1984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任深圳市富居实业有限公司经理；广东卓效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。现任广东凯邦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；广东谷养谷云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谢燕洪先生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与公司持有 5 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谢燕洪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